



北京

德州

聊城

濟寧

徐州

揚州

蘇州

杭州

# 中國大運河歷史文獻集成

58

主編 王雲 李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嘉慶十一年

啟放東清禦黃兩壩湖水暢出情形

臣戴均元 臣鐵保 臣徐端跪

硃批覽奏易勝欣慰欽此  
奏為啟放東清禦黃兩壩湖水暢出刷黃形勢順利遵

旨由驛具奏仰慰

三懷事竊照近年以來黃水每高于清水往往頂阻倒灌

殊運道有妨上年八月內先將東清壩相機堵閉

竭力收膏湖水不使涓滴洩漏嗣因黃水倒灌日久

南河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臣戴均元 臣鐵保 臣徐端跪  
啟放東清禦黃兩壩湖水暢出 嘉慶十一年 月

連河沙淤日高 臣等復將禦黃壩堵合斷流以便挑

挖 這籌備新濬業將辦理情形次第奏蒙

聖鑒 墨荷

睿謨指示周詳俾知遵守並奉

硃批啟放清口時由驛奏聞欽此仰見

聖心屢念河口清黃水勢情形無時或釋 臣等督率道將

調派廳汛文武多員將運口以內至淮安平橋一帶

河底淤沙償緊挑挖即以挑起之土培築兩岸堤工

一而將東清壩加相邊埽添築子堰慎重防守並因

運口以下地勢較低將頭二三各草壩預相寬厚其

惠濟閘上下所築之鉗口壩一並加高堵合以備啟

放清水使之盈科後進先由禦黃壩全力外注刷滌

黃河查洪澤湖于十二月內又長水三寸高堰誌椿

共存水一丈零八寸立春節後冰凌泮渙其勢漸旺

正月初二日適西南風大湖水乘風東注湧過太平

引河子堰直注東清壩根 臣等察看情形事機順利

當初三日將東清禦黃兩壩先後啟放清水高于

黃水二尺登時暢出刷黃東注在工文武官弁兵夫

南河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臣戴均元 臣鐵保 臣徐端跪  
啟放東清禦黃兩壩湖水暢出 嘉慶十一年 月

人等目睹情形莫不同聲歡忭 臣等公同商酌東清

禦黃兩壩皆各留口門寬十二丈仍即盤頭裏護不

使太寬搏節湖水以期日久敵黃有力俟數日內河

口刷深再將惠濟閘土壩敞開放入運河以濟新漕

現在據報江南首幫漕船渡江已次揚州所有揚河

廳境運河汜水界首一帶淤淺之處亦已一律挑挖

完竣指日上游清水暢注足資浮送所有啟放東清

禦黃兩壩水勢暢順情形合詞繕摺由驛具

奏仰慰

聖懷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由驛拜

進本月十五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承准

軍機大臣 字寄

以差吏部右侍郎戴

兩江總督鐵

江南河道總督

徐 嘉慶十一年正月初九日奉

上諭礪戴均元等奏啟放東清禦黃兩壩湖水暢出刷黃

南河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上諭

嘉慶十一年 正月 月

形勢順利一摺覽奏曷勝敬慰洪澤湖清水擡蓄日久

共存 丈零八寸本月初三日趁西南風勢將東清禦

黃兩壩先後啟放湖水高于黃水二尺建瓴東注暢出

刷黃事機極為順利惟現在係黃水力絀之時清水奔

騰外出易于見效該侍郎等仍當預存樽節地步俟將

來黃水長發之時清水仍有盈無紉敵黃有力方為盡

善據稱擬將兩壩口門各留寬十二丈即盤頭裏護不

使太寬俟河口于數日內刷深後再啟開惠濟閘土壩

放入運河以濟新漕所辦均屬次第合宜現已另降諭

旨令黃河以南有漕各省分催備重運糧船迅速啟行

均責令于伏汛前黃水未漲之時全抵清口以便及早

渡黃此數月內務須隨時察看清黃水勢大小長落相

機收束利導俾河流漕運兩臻妥善為要其清水放入

運河水勢情形若何仍先行馳奏以慰廬注將此諭令

知之欽此

南河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上諭

嘉慶十一年 正月 月

勘明王營減壩以下鹽河亟應興挑

臣戴均元 臣鐵保 臣徐端疏

奏為勘明王營減壩以下鹽河亟應實力興挑以資洩

黃利運事竊 臣戴均元前因減壩鹽河關係目前要

務當經

奏請開挑欽奉

諭鹽河開挖深通既可掣減黃水且清水不致阻遏自

可暢出不特于濟運有裨而堰工亦藉資分釐著會同

鐵保徐端詳細履勘如應行辦理即速估計興工于四

南河成務續編 卷之四十二 鹽河 興挑王營減壩 嘉慶十一年 正月 八日

月前竣工以備減黃利運又奉

上諭鮑營河是否應挑著會同額勒布查勘酌辦各等因

欽此 臣鐵保具奏馳赴清江會籌挑浚鹽河事宜一

摺欽奉

硃批總期于國計民生有益不可分畛域也欽此 臣戴均

元 臣鐵保 徐端先于正月十六日同赴鹽河上下

周歷履勘查白王營減壩以下至李工迤上河身積

淤甚厚幾成平陸李工以下河身于上年小挑之後

水深一二三尺不等鹽柴小船尚可通行但間段淺

澁且坐灣兜束之處甚多洩黃未能得力查該河由

堯賓北潮河歸海形勢本順河頭印王營減壩與清

黃交匯之處相距不遠呼吸可通從前鹽河暢利之

時每遇清黃頂阻一經放壩放水即能減黃出清掣

動最為靈便自積年淤墊以來因工費浩繁久未大

加挑浚今當力籌運道之際自應選派廉幹之員將

鹽河實力大挑務使深通暢順以備減黃利運實于

河務大有裨益且湖水去路疏通尤于堰貯堤工不

致十分著重而場鹽蕩柴亦可無虞阻滯洵為刻不

南河成務續編 卷之四十二 鹽河 興挑王營減壩 嘉慶十一年 正月 八日

可緩之工至吉輪請挑之鮑營河 臣等會同確勘該

處係在鹽河西北如得普律挑深積存清水則鹽船

可以隨時裝運商人自可樂從但吉輪請開之七十

餘里 臣等細加相度該處上段四十餘里地勢高仰

僅有溝形並無來源惟冀下游六塘河客水倒漾上

灌而較量鮑營河頭地勢高于六塘河水面一丈餘

尺吉輪擬挑一丈上下尚不能與下游水面相平實

屬徒費夫工無濟于事若挑挖極深不特所費甚鉅

而當此要工喫緊之日加以大開新河必致夫役居

奇彼此掣肘惟鮑營河尾之小關地方下至三分河一帶計長三十里地勢較低本有河形每遇六塘河發水倒漾計深一二尺不等據淮北商人程儉德等稟稱今奉挑浚鹽河商等場鹽均可無虞久滯同聲歎感惟減壩以時啟閉未便常開懇將小關以下三十里河形自行抽挑蓄水以通小船可省陸運三十里其以上四十餘里此時實難施工請于秋後農隙量出已資分年逐段開挑得丈則丈不敢遽定年限

等語願屬緩急得宜公私兩便似應俯如所請以紓

商力而裕課程惟新鹽政臣額勒布尚未暇同查勘

未便遽定應俟臣額勒布覆行查看後臣鐵保再會

同奏明辦理至挑挖鹽河工段縣長需夫甚多且河

底抽挑悉係稀淤兩岸高灘車戽尤為費手挑淤例

價每方不過一錢數分一夫竭數日之力始能挑土

一方刻下糧價甚昂不敷餬口斷難應募臣等再四

摺節確估計該例價銀二十四萬三千七百餘兩實

需津貼銀二十四萬三千七百餘兩茲據運司會煥

轉據淮南北商人黃濛泰等公呈內開現聞大挑鹽

河以洩黃水俾高堰墾工得資鞏固商等託業淮揚寧居攸賴深知例價雇夫萬難集事情願公捐銀三十萬兩以資津貼其銀請在運庫先行借墊即于丙寅丁卯兩綱接引輸還等情亦應俯如所請以佐工需如蒙

俞允除劃收津貼銀二十四萬三千餘兩外餘銀五萬六千餘兩即為歲挑鹽河之用此係目前最要工程若一交夏令則時值農忙又聯屆大汛必須遵

旨即速估計興工于四月內竣事應請先提運庫商捐銀

兩以便集夫備辦其例價銀兩並擬

飭部就近撥發以濟要工謹合詞據實覆

奏並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嘉慶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拜

進二月初三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

再此次大挑鹽河工長期迫計需雇用人夫十萬數

殊批

再奏欽此

千名方能依時安竣而洪湖五壩培築東水堤碎石壩亦需夫數萬名若兩工同時並舉斷無如許人夫應募不但夫價居奇昂貴且恐此盈彼絀轉致貽悞臣等公同商酌權其緩急疏挑鹽河乃急救河口之要工清水外出既暢則五壩自不致著重可以堅守防護自應先儘人夫償挑鹽河其五壩下土石各工現今緩俟秋後再行興辦合併陳明謹奏同日奉到

殊批另有旨欽此

南河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附奏嚴辦五壩下土石各工

九嘉慶十一年正月

按欽奉  
上諭見後奏報首幫清船渡黃日期摺後

查議海口情形據實覆奏

臣戴均元 臣鐵保 臣徐端跪

奏為遵

旨查議海口情形據實覆

奏事竊 臣等承准

廷寄欽奉

上諭據御史張問陶條奏黃河倒灌由于海口日高不宜止疏清口不疏海口海口不修清口之工或歸虛擲等語所論不無可採昨歲即屢論吳璣等籌辦海口總以

南河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查議海口情形

十嘉慶十一年正月

不能辦理奏覆但尾閘不能宜暢僅于上游施工究非經久之策著戴均元會同鐵保徐端悉心籌度應如何將海口設法疏浚俾黃水去路通暢再將高堰五壩各工經畫完固庶清水蓄高不致旁溢可以儘力敵黃永無倒灌之患並此後重運經行無庸借黃濟運致滋流弊之處詳議具奏等因欽此 臣等跪讀之下仰見

聖主博採羣言務求利濟之至意伏查海口為黃河尾閘

如果下游通暢則上游自必安恬近年來黃河之底

淤高河口動輒倒灌 臣等目擊情形廣諮博訪倘有

可以籌疏海口之法安敢不竭盡心力以期去路通暢前年臣徐端遵

旨親至海口逐細察看黃水雖仍滔滔外出口外水中

實有鐵版沙堅凝如石該處潮汐往來茫茫萬頃人

難駐足徧稽前人成法實無疏鑿之方隨會同姜晟

陳大文詳細商議前與前河臣吳敬分往南北兩岸

另籌去路查北岸祇有灌河開山一帶可以出海而

挑土築堤需費至數百萬兩且康熙年間前河臣董

安國曾由此處改設海口阻遏更甚經張鵬翮仍改

南河成案續編卷之四十二查灌海口情形嘉慶十一年正月

歸舊路陳述其在歷歷可考南岸則射陽湖一帶出

海稍近但下河各州縣皆藉此湖宣洩若黃水由此

奪湖入海各州縣水無去路必致漫淹為患亦屬格

礙難行即經會同覆奏欽奉

諭旨無可改道之處自係實在情形即可無庸議辦等因

在案今臣等蒙

諭悉心籌度竊思黃河南岸關係民田廬舍甚廣自不便

輕議更張北岸灌河一路如形勢稍順或可樽節另

籌隨于查勘鹽河之便同至雲梯關外二套等處覆

加履勘較量查自現走黃河之佃湖北至魯水口下注灌河若由此引黃出海似有就下之勢但所費不

貲而去路未能寬展外灘又係膠泥未敢輕蹈前人

覆轍伏查海口遼闊汪洋從無浚法臣等再四籌思

現擬照前人成規在清口以下河身內先設浚船撥

兵實力疏導如果行之有效再增船隻兵夫遞至下

游疏浚並俟經費稍裕照臣徐端前奏在雲梯關以

下接築遙堤量為收窄使河流不致散漫停淤以收

束水攻沙之益仍力籌蓄清敵黃以期漸復舊制此

南河成案續編卷之四十二查灌海口情形嘉慶十一年正月

後黃水不致倒灌則漕運自臻暢順河流可冀安恬

臣等固不敢因循貽悞亦不敢輕議更張所有臣等

查議緣由謹合詞恭摺覆

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嘉慶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由驛拜

進二月初三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

再查清江所有奉

旨交議事件並應辦要工俱已定有章程先後陳

奏臣戴均元再寬住數日將挑挖鹽河工段派員辦定

後即回京恭覆

聖命臣鐵保聞蔡牽竄匿臺灣滋事各處口岸均關緊要

現擬順道回省將解到各案審辦完竣即赴吳淞沿

海一帶籌備海防事宜合併陳明同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按欽奉  
上諭見後奏首幫漕船渡黃日期稍後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附奏赴吳淞一帶籌備海防

嘉慶十一年

正月

查明山旰義壩補砌壩底情形

臣戴均元臣鐵保臣徐端跪

奏為欽遵

諭旨查明山旰義字壩情形會商據實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承准

廷寄欽奉

諭旨令臣等會議山旰義字壩或照舊建築或改造堤工

添築越堤計需工費幾何時日幾何是否于明年大汛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山旰義壩補砌

嘉慶十一年

前均可完畢如何方可經久無弊請

旨酌奪若五壩止存其四則仁禮智信之名亦須酌為更

易等因臣等伏查義字一壩因上年風浪掣開壩底全

行掀揭跌成坑塘深至三丈以外勢難修復臣戴均

元到工後即問臣鐵保臣徐端悉心熟商惟有改建

石堤庶可施工是以于查勘各工摺內據實具

奏茲蒙

聖明訓示實關久遠大計臣等欽服難名竊山旰義壩之

設為節宣蓄放之良法所當永遠遵守而今昔情形

不同因時籌辦亦須經久無弊臣等欽遵通盤計畫復又專委道將大員逐細丈量確估去後茲據河庫道談祖毅准揚道闕學淳等估算前來臣等復加細核義壩跌塘所刷溝槽現寬四十丈至五十七丈不等長一百三十五丈水深三丈以外及二丈四尺如將塘水屏乾再用重土填與灘平工費甚為浩大擬就壩身上下填築五六十丈簽訂樁樑補砌壩底以復舊制計需銀十五萬二千五百餘兩按工計日約需一年有餘該壩前後皆係深塘在新壩嫩土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山野義壩補砌 嘉慶十一年 壩底 正 月

之上釘椿砌石將來敢放殊不放心若就該處直砌成堤亦恐壁立深塘腳根未穩不能經久若退後越過水塘就老灘乾土圍築石堤則計長二百九十一丈工費更鉅購石尤難臣等率同道將等再四籌商謹擬在壩後略為繞越圍築石隄長一百二十五丈先圍柴壩將塘水屏乾用土填平再為簽椿建砌仍遵

諭旨外鋪碎石坦坡擁護可期經久計共估需例價銀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兩零應加津貼銀四萬四千九

百七十二兩零該處後面已擬築做碎石滾壩足資擊托毋庸再添越堤惟核算填土購石亦需一年為限方能完竣臣等反覆籌思無論還壩築隄皆不能趕今年大汛以前完竣則防守之計尤為緊要臣等

前 奏在原堵柴壩之後幫築土餞因深塘澆土未能站住尚在游蟄加寬臣等公同商酌應即就壩門添做二壩一道用料捆廂堅實為重門之護以防守本年伏秋兩汛並即車屏塘水細看根腳情形如果穩實再行補築石隄謹繪圖貼說恭呈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一 山野義壩補砌 嘉慶十一年 壩底 正 月

御覽仰懇 皇上天恩寬以時日容俟二壩築成之後屏乾塘水臣徐

端另行確勘奏辦以副 聖主垂念要工永資利賴之至意再山野五壩臣等溯查

康熙初年原有六壩洩水道六壩全堵之後康熙四十年前河臣張鵬瀚請建南北中三石壩以洩溢槽之水仍留天然南北二土壩以備異漲嗣乾隆十四年前河臣高斌

奏請將天然二土壩一律添建石壩始有五壩之名迄今五十餘年惟乾隆四十四年因豫省黃河南岸漫口未堵黃水歸湖會將五壩全啟此外歷年盛漲不過酌啟一兩壩並未概行開放蓋清水宜蓄不宜洩昔人成法皆以慎守為上策如蒙

聖裁酌定改砌圈堤則現有四壩足資減放似毋庸另議

添建以節糜費合併陳明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

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一 山肝義壩補初七嘉慶十一年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嘉慶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由驛拜

進一月初三日奉到

殊批另有旨欽此

按欽奉  
上諭見後奏首幫漕船渡黃日期摺後

首幫漕船渡黃日期

臣戴均元 臣鐵保 臣吉綸 臣徐端跪

奏為恭報首幫漕船渡黃日期並水勢情形仰祈

聖鑒事編照正月初三日啟放東清壩湖水暢出形勢順

利前經 臣等恭摺具

奏欽奉

上諭現已另降諭旨令黃河以南有漕各省分催價重運

糧船迅速啟行均責令于伏汛前黃水未漲之時全抵

清口以便及早渡黃此數月內務須隨時察看清黃水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一 首幫漕船渡黃大嘉慶十一年

勢大小長落相機收束利導俾河流漕運兩臻妥善為

要其清水放入運河水勢情形若何仍先行馳奏以慰

廑注等因欽此仰見

聖心廑念漕運河防無微不至伏查啟放惠濟閘土壩清

水入運情形前經 臣鐵保附摺具

奏在案查清江以下至寶應之汜水一帶運河淤沙均

經節節挑挖正月初七八日清水下注流行通暢逐

段測量深自六七八尺至一丈四五尺不等重運浮

送裕如經 臣吉綸提催首進各幫來淮盤驗備挽而

上臣戴均元等節節派員照料價催並令司員江蘭陳雲上下稽查茲新運首幫淮安大河前兩幫漕船三十隻于正月二十二日業已渡黃挽進楊家庄運口隨後揚州鎮江各幫船亦次第銜尾前進查上游邳宿運河內古淺處所上年停淤較厚前經專委徐州道鰲圖會同淮徐遊擊包宗堯督率工員認真挑挖務令深通現在次第報竣一俟東省啟壩鋪水下注漕船即可通行無虞遲悞惟交春後天氣融和上游冰凌泮解正月初八九等日自豐碭至外河一帶黃河于數日內長水五尺一二寸至七尺不等向來春水長發未有如此之驟幸堤埝各工防護尚俱穩固連日據報徐屬各工已消水一尺八九寸至二尺餘寸不等前于驟長之際河口黃水高于清水數寸復致倒漾今順黃壩誌椿兩日內消水五寸清水漸向外注高堰誌椿仍存水一丈零八寸其力尚強若桃汛以前黃水不再大長即可藉資刷膝臣等現飭將束清禦黃兩壩口門盤頭收束慎重防守並將惠濟等閘按塘下版擊托務在收蓄湖水相機利導以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首幫漕船渡黃 嘉慶十一年正月 殊點

資浮送其黃河以南各省分漕船欽遵

諭旨各行加緊嚴催挽運皆趕伏汛以前渡黃全竣仰副

我

皇上訓誡諄諄之至意所有新漕首幫渡黃日期並河湖

水勢情形謹合詞繕摺由驛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嘉慶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由驛拜

進二月初三日奉到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首幫漕船渡黃 嘉慶十一年正月 殊點

殊批另有旨欽此同日承准

軍機大臣 字寄

欽差侍郎戴 兩江總督鐵 江南河道總督徐 嘉

慶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內欽奉

聖諭阿桂等奏請將雲梯關外二套地方開挑引河于大汛

時開放使黃水全掣東注自屬最便朕所慮者不在清口

而在高家堰蓋盈虛消息理有固然黃水清水強弱情形

往往迭爲消長連歲黃水盛漲清水弱極將來清水必有旺盛之時高堰所關非細恐李奉翰等狃于清水弱小于高堰一帶隄防工段或稍存大意設遇清水盛漲猝不及備尤不可不預爲慮及不可拘于蓄清之說李奉翰務須慎之又慎先事熟籌毋致臨事周章方爲妥善欽此仰見我

皇考慎重河防周詳訓誡至意現在清口一帶因近來黃水倒灌水落沙淤今春重運北來恐清水未能暢出浮送

致有阻滯上年特命戴均元前往與鐵保徐瑞會商籌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上諭

嘉慶十一年正月

辦屢據奏報惟有蓄清敵黃以期濟運如果清水能高于黃水啟放甚暢漕船自可無虞阻滯惟高堰工程現辦情形及前議開王營減壩以下鹽河現在作何善辦總未據伊等奏及夫清口或有阻滯其患止于淤漕若高堰則係淮揚無數生靈保障所關至鉅設稍有疎虞漕運仍不能無阻權其輕重大相懸殊正在降旨飭諭間適據戴均元等馳奏各摺朕一一披閱首幫漕船業已渡黃惟據稱正月初八九等日豐碭至外河一帶黃河驟長水五尺一二寸至七尺不等河口黃水高于清

水數寸復致倒漾等語是黃水倒灌之患仍不能免此次幫船渡黃自尚係借黃濟運現在春初未屆桃汛黃水已如此驟長一交大汛必更浩瀚清水稍有壅闕則高堰必愈形喫重目前要務自以減黃爲急黃水既落清水即可暢達是減黃卽所以減清一舉實屬兩得茲據奏勘明王營減壩以下鹽河卽日興挑洩黃及籌辦

山盱義字壩各情形二者均係要工既不能同時並舉則開挖鹽河尤不可緩著卽照所請辦理其所需土方

價銀除將該商等請捐銀三十萬兩賞收分別提用外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上諭

嘉慶十一年正月

所有例價銀二十四萬三千七百餘兩已交戶部速議籌撥發往戴均元惟當會同該督等飭令工員趕緊挑挖務于大汛以前竣工以收減黃利運之效其義字壩據稱築復舊壩工費浩大約需銀十五萬二千餘兩較之在壩後繞越圈築石隄一百二十餘丈需銀八萬六千餘兩合之津貼銀兩節省亦屬無幾惟計功總須年餘今擬先圈柴壩並於壩後加寬土戩添做二壩用料捆廂堅實爲重門之護以防本年大汛此項工程亦不可緩著卽派委在工各員如江蘭陳雲等將鹽河義壩

各工分投辦理期蒞事俟大汛過後察看情形如果無須築還舊壩再行確勘具奏其小關抵三岔河一帶鹽河應准令該商等自行抽挑俟與額勒布會勘酌議具奏後再降諭旨至海口既難改道又無浚法據奏在清口以下河身內設立渡船撥兵疏導等語此係前人成法該督等惟當隨時督飭疏治日久自有成效戴均元著在工次多住匝月俟桃汛時察看各工俱已辦有頭緒詳勘情形再行回京面奏一切至蔡逆竄匿臺灣滋事江省吳淞沿海一帶自應一律巡防但閩洋相距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一 上諭

嘉慶十一年 三月 正 月

甚遠匪踪亦未必能即時竄越現在河工緊要嚴保仍須隨時督察其吳淞一帶祇須飭知該管鎮將等子各口岸嚴密查防毋庸亟亟籌備也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河工需款緊急奏請先行提解

臣 鐵保 臣 徐端 臣 額勒布 跪

奏為河工需款緊急先行提解專摺

奏明仰祈

聖鑒事竊 臣 等前請將未還嘉慶八九兩年借動河庫銀

六十萬二千餘兩

奏撥還款接准部咨在於兩淮秋撥續徵銀內撥解茲

准護鹽政會煥以運庫秋撥案內不敷動支查有鹽

政運司衙門節省項下堪以奏撥俟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河工需款緊急 奏奉

奏奉

諭旨再行起解抄摺知會前來 臣 等查現在各工齊舉集

夫購料在在需費若遲至摺差回場再行撥解各工

勢須停待而前項銀兩係奉部

奏明即行准解之項遲速總須撥給河防要工早辦一

日即省一日之險未便拘泥銀款坐失機宜在護鹽

政會煥因秋撥案內不敷動支

奏請于節省項下奏撥原為慎重款項起見第俟准到

部文始行起解未免耽遲匝月 臣 等再四熟商為要

工急需起見卽移會議鹽政會燠先于節省項下湊足解工應用俟續徵撥還原欸再行解京如此量爲通融庶工需無虞短缺而辦理不致遲悞于公務殊有裨益臣額勒布適已到淮目擊情形未敢因尚未接印稍涉推諉謹會銜合詞具

奏伏祈

皇上睿鑒謹

奏嘉慶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拜

進二月十三日奉到

南河成案續編卷之四十二河工需欸緊急嘉慶十一年

殊批戶部知道欽此

前河督吳陳奏預籌湖河汛漲事宜欽奉  
上諭  
嘉慶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奉到

軍機大臣 字寄

欽差侍郎戴 兩江總督鐵 江南河道總督徐 嘉

慶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吳敬奏預籌湖河汛漲以冀普慶安恬一摺據稱洪澤湖上年收存底水較盈設或大汛時再長至八九尺彼時黃水亦復旺盛則湖水不能外注卽難免清口壅

南河成案續編卷之四十二 上諭 嘉慶十一年

漲之患查上游徐城南岸之天然閘峯山四圍北岸之蘇家山開水線河皆係減黃舊路似宜妥爲備辦遇長水過盛時卽應酌啟以免倒漾等語所奏甚是近年清口一帶時有黃水倒漾清水不能暢出經戴均元等籌議蓄清敵黃以濟漕運第恐將來黃水盛漲阻遏清口而湖水亦復旺盛不能容納則高堰一帶堤工更爲著重前經降旨准令挑挖王營減壩以下鹽河卽經詳細指示減以減黃卽所以減清若黃水得有分洩之路則清水雖盛悉由清口暢出不但漕運無阻而堰工亦可

保無虞現在擬挑之鹽河雖據稱趕緊興挑務于大汛以前辦竣惟此項工段縣長卽剋期辦理亦總須于三四月間始克蒞事吳墩曾任南河于該處一切情形自所熟悉今請將徐城南北兩岸之天然峯山等閘預爲籌備此皆係向來減黃舊路著傳諭戴均元等察看情形妥籌辦理設遇清黃並漲之時酌量啟放以資分洩亦有備無患之一策也將此論傳戴均元鐵保徐端知

原奏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前河督吳奏預籌湖河事宜

嘉慶十一年

二月廿月

倉場侍郎 臣 吳墩跪

奏爲洪澤湖上年收存底水較大宜預爲籌備以保安

瀾仰祈

聖鑒事查上年洪澤湖義壩堵閉之後五道引河亦俱堵

築將清水全收湖內原爲蓄清濟運之計但向來洪

澤湖冬春間所存底水不過四五六尺大汛時長水

約有七八九尺不等如底水六尺加以長水八九尺

計之共一丈四五尺卽爲盛漲之年現今收存底水

至一丈以外敵黃誠得力而底水究覺太盈設或大

汛時長至八九尺合之丈餘之底水雖現已加砌石工一層僅高一尺二寸恐不足以資捍禦如其時黃水較小湖水能暢出清口則來源雖旺去路亦通自可不至過漲所慮者黃水亦復旺盛湖水不能外注若不將五壩酌啟一兩處則堤工可危若旁洩過多黃水又將礙其後而內灌矣是蓄清固屬至要並漲亦應預籌然湖水不宜輕議旁分而黃水必須多蓄去路蓋黃水既減湖水卽可由清口暢消湖內自無

滾滿之虞且可收刷黃之益似屬現在南河之最要

南河成案續編

卷之四十二

前河督吳奏預籌湖河事宜

嘉慶十一年

二月廿月

機宜也至于減黃之法亦不外上下游各開壩宣洩

之路戴均元等奏請大挑鹽河以備啟放王營減壩

分洩黃滾洶爲目前要務惟查鹽河在清口以下如

果分洩迅暢能使清口掣刷進行固屬至善但恐大

汛時上游長水過大驟注清口鹽河一時宣洩不及

清口仍難免壅漲之患查上游徐城南岸之天然閘

峯山四閘北岸之蘇家山閘水線河皆係向來減黃

舊路似宜妥爲備辦非遇盛漲亦不得輕啟倘屢次

加長水勢過盛卽應酌啟一兩處則黃漲在 upstream 已